

(譯本)

本函檔號 : SBCR 3/2091/08

來函檔號 : CB2/HS/2/08

電話號碼 : 2810 2678

傳真號碼 : 2147 9937

傳真信件(傳真號碼 : 2185 7845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
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
李卓人議員

李議員：

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來函收悉。

一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解釋，單程證制度的政策和實施，包括有關香港居民的“內地超齡子女”新政策，全屬內地當局職權範圍內的事務。雖然內地當局已宣布，澳門居民的“內地超齡子女”申請單程證的政策措施會大致適用於香港，但相信閣下明白，相關的影響和推行細節需要審慎研究，尤其是新政策涉及相當數目的“內地超齡子女”。為此，特區政府仍在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。

我們知悉小組委員會和相關人士，包括“內地超齡子女”及其在港父母，對此事的關注。儘管我們不能代表或要求內地當局承諾有關時間表，但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，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，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及向外公布。一俟有任何具體進展，我們會盡快告知小組委員會。

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郭慧玲

副本送：入境事務處處長

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